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3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修订背景及说明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b>一、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b>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中必须包括符合有关规定的会

<p>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p> <p>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p>	<p>计专业人士。</p> <p>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p> <p><b>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b></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p> <p>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责。</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b>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b></p> <p>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b>独立董事</b>）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b>由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责。</b></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p> <p>（二）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p> <p>（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p> <p>（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b>独立董事</b>、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p> <p>（二）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b>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b>；</p> <p>（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四） <b>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p> <p>（五）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p> <p>（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b>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p> <p>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p>	<p>第十一条 <b>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b>，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p>

<p>则规定的职权。</p>	<p>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筹备审计委员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资料；在审计委员会闭会期间，根据审计委员会授权，履行审计委员会的部分职权。</p> <p>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其他人员组成由办公室主任决定。</p> <p>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筹备审计委员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资料；在审计委员会闭会期间，根据审计委员会授权，履行审计委员会的部分职权。</p> <p>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其他人员组成由办公室主任决定。</p> <p>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其中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li> <li>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li> <li>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li> <li>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li> <li>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li> <li>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li> </ol>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审查、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第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增加</p>	<p>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增加</p>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p>

	<p>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p>增加</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p>
<p>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第一次定期会议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第二次定期会议在公司第二季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p> <p>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p>	<p>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p>
<p>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p>	<p>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p>

<p>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前 7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p> <p>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p>	<p>第三五八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p> <p>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p> <p>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第五十七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p>	<p>第六十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p>
<p>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b>二、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b></p>	
<p>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p> <p>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p>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p>

<p>禁止性情形；</p> <p>(二)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p> <p>(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p> <p>(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p> <p>(二)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b>3次以上通报批评</b>；</p> <p>(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四) <b>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p> <p>(五)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p> <p>(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p>	<p>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b>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p>
<p>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p> <p>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p>	<p>第十一条 <b>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b>，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p> <p>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p>
<p>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p>	<p>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b>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b>。</p>
<p>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p> <p>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p>	<p>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b>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包括一次定期会议</b>。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p> <p>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p>
<p>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二十一条 <b>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7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b>。</p>
<p>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两名以上的委员</p>	<p>第二十六条 <b>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b></p>

<p>(含两名) 出席方可举行。</p> <p>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p>	<p><b>委员出席方可举行。</b></p> <p>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p>
<p>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p>	<p>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b>最迟</b>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p>
<p>第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 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p> <p>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p>	<p>第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 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p> <p>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p> <p><b>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b></p>
<p>第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应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 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p>	<p>第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应<b>最迟</b>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 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p>
<p><b>增加</b></p>	<p><b>第四十五条 除非另有规定,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b></p>
<p>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 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b>第四五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b></p> <p><b>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 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b></p>
<p><b>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b></p>	
<p>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p>	<p>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b>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b></p>



<p>薪酬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p>	<p>薪酬委员会委员由<b>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b>，并由<b>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b>。</p>
<p>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p> <p>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当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责。</p>	<p>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p> <p>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当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b>独立董事</b>）代行其职责；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b>独立董事</b>）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责。</p>
<p>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p> <p>（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p> <p>（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b>独立董事</b>、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b>3次以上通报批评</b>；</p> <p>（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b>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p> <p>（五）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p> <p>（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p>	<p>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b>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p>
<p>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p> <p>在薪酬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薪酬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p>	<p>第九条 <b>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b>，薪酬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p>

<p>则规定的职权。</p>	<p>在薪酬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薪酬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p>
<p>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p> <p>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薪酬委员会也可以拟订有关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p>	<p>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薪酬委员会也可以拟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p>
<p>第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p> <p>（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p> <p>（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p> <p>（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p> <p>（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p> <p>（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p> <p>（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职责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经公司董</p>

	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拟订的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拟订的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薪酬计划与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与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薪酬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 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薪酬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包括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 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7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九條 薪酬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九條 薪酬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b>最迟</b> 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四條 薪酬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四條 薪酬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b>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b>
第四十一條 薪酬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应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一條 薪酬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应 <b>最迟</b> 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五十六條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六條 <b>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b> 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條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	第五十七條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b>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b>

<p>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b>四、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b></p>	
<p>第二条 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二条 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p> <p>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b>。</p> <p>提名委员会委员由<b>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b>，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p> <p>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责。</p>	<p>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b>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b>。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b>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b>。</p> <p>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b>独立董事</b>）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b>独立董事</b>）代为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责。</p>
<p>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p> <p>（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b>独立董事</b>、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b>3次以上通报批评</b>；</p> <p>（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p> <p>(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p> <p>(四)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五)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p> <p>(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b>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p>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p> <p>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p>	<p>第九条 <b>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b>，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p> <p>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p>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p>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b>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p>	<p>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四) <b>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b></p>

<p>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p> <p>(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核,并提出建议;</b></p> <p>(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六)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p> <p>(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候选人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层候选人予以搁置。</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候选人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层候选人予以搁置。<b>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b></p>
<p>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p> <p>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p>	<p>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b>两次会议,包括</b>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p> <p>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p>
<p>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二十一条 <b>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7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b></p>
<p>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p>	<p>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b>最迟</b>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p>
<p>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p> <p>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p>	<p>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p> <p>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p> <p><b>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b></p>
<p>第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应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p>	<p>第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应<b>最迟</b>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p>

通报。	通报。
第五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